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實習要點

103 年 0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 年 06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使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就能進入相關專業的場域進行實習，以提早體驗未來就業職場經驗，增進學生、學校與企業的互動，使學生能了解產業界的需求，並提早做好職前的各項準備，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及其第 11 條訂定之。

三、實施方法

分為校外專業實習與校內專業實習兩種，學生可選擇其中一種修讀，但必須取得所規定之學分數始能畢業。

四、對象

為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需滿足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參加專業實習：

- (一)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60 分(含)以上者。
- (二)歷年操行成績平均在 70 分(含)以上者。

(三)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時須填具本系學生實習履歷表，並於規定期限內送達系辦公室。

(四)申請程序完備後，將由系務會議討論後，將學生實習單位之分配及評審結果予以公告，學生需於二周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五、實習課程內容

(一)專業實習為本校訂定「校訂共同必修」6學分之「專業實習」課程，詳細規定請參照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本系訂為專業實習(一)及專業實習(二)各為3學分。

(二)實習課程之修讀，以本系課程規劃表之專業科目及共同必修專業實習(一)、(二)為限。

六、校外實習機構地點及資格說明

(一)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學生可自行尋找合適的實習機構，惟實習機構應提供合法營業之文件經本系評估合格，或申請參加與本系簽有產學合作之意向書或合約書廠商所提供之實習機會，且實習工作性質和內容應與本系課程相關。

七、實習成績及相關規定

(一)實習成績之評定：指導教師占 **50%**、實習單位占 **50%**為原則。

(二)學生於暑期進行實習，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學生之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三)學生於學期進行實習，大二、大三及大四上學期學生之修課成績於當學期結束前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

大四下學期之修課成績於當學期結束前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

(四)學生於學年進行實習，大三及大四學生之修課成績均於當學期結束前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

(五)本系學生參與上述實習課程，完成時均須繳交企業流程改善建議報告或由實習指導老師指定之實習成果報告(報告書以 15 頁為原則)。

八、本系實習學分修讀抵免方式：

(一)本系實習課程開設及核准方式

1.校內專業實習課程

本系於暑期或一般學期選修並通過所開設 3 學分以上之校內實習課程，可申請修讀「專業實習(一)、(二)」課程 3 學分。

2.暑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同學在同一機構實習累積時數達 320 小時，可申請修讀實習課程 3 學分。

3.學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1)同學在同一機構實習累積時數達 320 小時，可申請修讀實習課程 3 學分。

(2)同學在同一機構實習累積時數達 480 小時，可申請修讀實習課程 6 學分。

(3)同學在同一機構實習累積時數達 720 小時，可申請修讀實習課程 15 學分(102 學年後入學者，至多修讀三門必修課程)。

4.學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同學在同一機構實習累積時數達 1440 小時，可申請修讀實習課程

30 學分(102 學年後入學者，每學期至多修讀三門必修課程)。

5.本系同學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須依系上所訂之課程規範、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本系學生選定實習方式後，須填具學生實習及學分修讀申請書，實習結束後經考評通過，始完成該次實習。

(三)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系辦保存。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